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芊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芊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施芊卉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回溯120小時」更正為「回溯72小時」，及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並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論述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於偵訊時固坦承所送驗之尿液為其親自排放、封緘等情，惟辯稱：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施用愷他命云云。然查，被告於112年12月13日8時13分許經採尿送驗，檢驗機構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為確認檢驗後，被告之尿液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月17日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

01 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而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
02 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屬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
03 參以被告上開尿液經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
04 分別為安非他命4760ng/ml、甲基安非他命26840ng/ml，均
05 高出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閾值（甲基安非他命為500ng/m
06 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是被告於上開採尿
07 前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情，至為灼然。再關於毒品施用後
08 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
09 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而
10 依文獻資料，「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
11 他命為2至3日」等情，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
12 稱衛福部食藥署）以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
13 函示在案，亦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是以，被告前揭為警
14 採集之尿液，既經如上所述之雙重檢驗過程，可排除偽陽性
15 反應之可能，且由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釋，足可推算被告於
16 前開為警採尿時（112年12月13日8時13分）起回溯72小時內
17 （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8 之行為無訛。故被告前開所辯，與前述客觀科學證據有所未
19 合，尚無足採。

20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21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
22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勒
23 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
2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
25 法。

2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
28 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30 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31 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

01 可議；又審酌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前科素行
02 （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陳教
03 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9 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李欣妍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749號

22 被 告 施芊卉（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施芊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27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
28 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
29 確定，於111年8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未戒除毒
30 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

01 2月13日8時13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不含公
02 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
03 非他命1次。嗣其因另案遭通緝，於112年12月13日6時39分
04 許，在高雄市○○區○○○○00號前為警緝獲，經徵其同意
05 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06 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施芊卉於警詢中坦承為警採集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封
10 緘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
11 最後一次於112年12月12日在家中，以捲煙點燃方式，施用
12 愷他命等語。惟查，被告於112年12月13日8時13分許排放之
13 尿液，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法
14 （EIA法）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LC/MS/MS法）檢驗
15 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有該中
16 心113年1月17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2673）、濫用
17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267
18 3）各1份附卷可稽。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者，尿液中可檢出
19 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飲用水量之
20 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及檢測方法靈敏度等因素有關，
21 依個案而異。依據Clar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 ati
22 onofDrugs第3版記述，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快速吸收，約有
23 施用劑量之70%在24小時內經尿液排出，一般於尿液中可檢
24 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安非他命為1至4
25 天，業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
26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2月31日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
27 釋明確，足認被告確有在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施用甲
28 基安非他命無訛。故被告所辯顯然不足採信，其施用第二級
29 毒品犯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施芊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6 檢 察 官 廖 偉 程